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1 緒言

除了適用於某類別參與者作為其有資格參與及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財務規定外，倘結算公司將來實施任何額外財務規定，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通知。

為方便參考，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需負起的財務承擔載列於第 19.1.2 節。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另需負起的額外的財務承擔，為方便參考，此等承擔載列於第 19.1.3 節。

各參與者有責任遵守根據有關法規或規例而對其適用的一切財務規定。

19.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財務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主要財務承擔包括以下方面：

- (i) 獲接納時向結算公司繳付參與費；
- (ii) 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例如：保險），此乃獲接納時及其後不時為結算公司所規定者；
- (iii) 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須負的責任；
- (iv)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時所產生的款項責任承擔付款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代理人交易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 (v)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及開支而向結算公司繳付有關款項，以及就中華通證券的服務而言，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收取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在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補充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 (iii) 就其有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而須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履行的法律責任，安排賠償保險；
- (iv) [已刪除]
- (v) 符合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按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提供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 (vi)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結算公司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對其他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及
- (vii) 對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包括但並不限於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根據結算公司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預計於短期內，結算參與者需提供一項結算公司所接納的賠償保險。

19.2 會計規定

19.2.1 檢查報表及報告準確性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審查結算公司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發出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並與本身的記錄核對。若發現該等通知書、報表及報告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處，參與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

19.2.2 保存記錄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保存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正確記錄，包括惟不限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存入及提取，以及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代理人的交易的事項。該等記錄須詳細列明，顯示交易日期、所涉及的各方、所涉及的證券數量，以及所涉及的款額等。

參與者須保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紀錄至少二十年及所有其他紀錄至少七年（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較長時間），並須在結算公司要求時供其查閱。

19.2.3 資料及申報表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貸股人參與者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均須儘快將其已審核妥當的賬目呈交結算業務單位。

再者，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就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或為風險管理而向結算公司提供資料及呈交申報表。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時限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呈交申報表。

此外，所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結算公司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i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iv) 在本第 19.2.3 節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19.2.4 核數

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格式）向其提供一份核數師證明書，對結算公司通告所指出的事項作出證明及報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參與者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其獲接納及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件及規定；
及
- (ii) 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符合適用於其的規則條文。

該等核數師證明書的費用及開支均由參與者負責。

19.2.5 分配速動資金

當結算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時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或第二類以外的受監管活動，必須分配其速動資金（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每月呈報予證監會的最新報表，及該報表已獲結算公司收到）的指定數目或百分率，用以管理結算參與者履行在或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股份交收，其對結算公司的付款，風險管理或其他責任及，除非另外指明，任何適用於結算參與者及根據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作為計算基準的風險管理措施。結算參與者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所定的程序，提交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申請/修訂要求速動資金分配」表格予結算公司其最初的速動資金分配及以後的任何修訂要求。結算公司在其不時所定的時限前收到的分配修訂申請表，將會在同日生效。否則，分配修訂的申請，將會在隨後的交易日開始生效。儘管如前述，結算公司保留經考慮後接納，或拒絕結算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最初或修訂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假如結算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速動資金的分配通知書，結算公司保留代表結算參與者作出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